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本次董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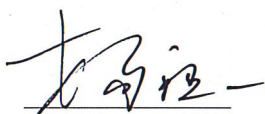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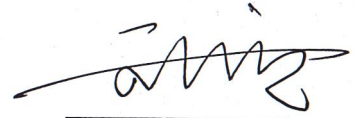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社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 年 12 月 18 日